

# 國立臺東大學防治重大疫情及其他緊急災害停課復課補課補考實施要點

109年02月05日 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第2次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重大疫情及其他緊急災害發生必須停課，以及日後之復課、補課及補考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發生重大疫情疑似病例、可能病例、隔離等及其他重大且需要緊急停課之災害（以下簡稱特殊災害）。一般颱風放假並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三、特殊災害發生時依據中央機關頒布之命令或規定實施停課。無統一之停課規範時，由本校校長（或代理人）召開行政會議決議停課期限，並報教育部核備。
- 四、停課期間屆滿，如無繼續停課之必要，應即復課。若必須繼續停課仍應經行政會議之決議，並報教育部核備。
- 五、為保障學生受教育之品質，停課期間對於學生同時實施補課；若影響學生之期中期末考試，應給予補考。補課與補考之規定如下：
  - (一)補課規定
    - 1、本校僅部分班級停課時，班級課程由學生代表與任課教師以電話、社群媒體或電子文書商定補課方式。
    - 2、本校僅部分班級停課或全校性停課時，授課方式得採同步或非同步方式進行遠距教學，或以錄影非同步方式讓學生修課，並將授課教材放置網路學園，以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 (二)補考規定
    - 1、停課期間影響學生期中或期末考試時，應給予學生補考之機會。
    - 2、補考之內容與方式由任課教師依其專業決定而實施，並在補考後將成績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六、符合隔離規定無法在校參與考核者，得採其他彈性方式（如繳交報告、個案補考等）核算學期成績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 七、本要點經本校組成之防疫小組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